漳平市制定管道天然气价格方案

为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促进我市天然气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发改委的要求，对城镇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制定独立的城镇配气价格、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终端用户销售价格联动机制，我局启动了管道天然气价格定价程序，对漳平昆润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了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并按有关规定对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进行测算，在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运营情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拟定了《漳平市制定管道天然气价格方案》，提交本次听证会征求意见。

 一、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

（一）定价依据和理由

1、《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闽价商〔2017〕242号）规定：

城镇配气价格=年度准许总收入/年度配送气量；

年度准许总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费支出-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2、城镇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根据福建鑫八闽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漳平昆润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审核意见结论，2020-2022年度（下同）城镇配气总成本（准许成本）217.12万元，核定年度配送气量672.78万立方米，单位配气定价成本为0.56元/立方米，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的7%核定，综合税率9.9%。经测算，准许年度总收入为652.59万元，配气价格为0.97元/立方米。

（二）定价方案

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拟制定为0.97元/立方米。配气价格原则上每三年校核调整一次，如投资、运输气量、配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作出校核调整申请，并按听证程序制定。

 **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方案**

（一）依据和理由

1、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精神，按照满足不同用气需求，将居民生活用气量及价格分为三档，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的规定，我市分档气量参照现行龙岩中心城市及县市区的各档气量，以每户4人、每人每月5立方米用气量计算，各档气价按1:1.2:1.5比价关系制定。

2、根据《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闽价商〔2017〕242号）规定，终端用户销售价格由购气价格和配气价格组成。经采集漳平昆润天然气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的购气价格，其加权平均购气价格（含税）为3.26元/立方米，加上拟定的配气价格0.97元/立方米，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应为4.23元/立方米。

（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方案

方案一：

|  |  |  |  |
| --- | --- | --- | --- |
|  | 第一档 | 第二档 | 第三档 |
| 年用气量（立方米） | 240（含）以内 | 240-360（含） | 360以上 |
| 价格（元/立方米） | 4.23 | 5.08 | 6.35 |

方案二：

|  |  |  |  |
| --- | --- | --- | --- |
|  | 第一档 | 第二档 | 第三档 |
| 年用气量（立方米） | 240（含）以内 | 240-360（含） | 360以上 |
| 价格（元/立方米） | 4.30 | 5.16 | 6.45 |

说明：

1.阶梯气量以年为周期计算，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2.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3.户籍人口多于4人的，按每增加1人相应阶梯气量年增加60立方米，最高增加气量不超过180立方米。

4、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按居民用气第一档价格执行。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按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

三、天然气终端用户销售价格联动机制方案

（一）定价依据和理由

1、《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闽价商〔2017〕242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优化天然气价格机制等有关问题通知》（闽价商〔2018〕220号）等文件规定，建立终端用户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当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时，终端用户销售价格按以下计价方式作相应同向调整。

终端用户销售价格=购气价格+配气价格

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联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现行价格+联动调整额

2、参照同样采用槽车运输燃气的三明市、南平市、宁德市的管道天然气终端用户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办法，拟定我市价格联动机制方案。

（二）价格联动机制方案

1、燃气经营企业供应居民用户的：当购气价格连续6个月平均上涨幅度达到或超过20%，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上涨幅度达到或超过10%时，按照燃气经营企业自行消化不低于20%，居民用户承担不超过80%的原则相应提高价格；当购气价格连续6个月平均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20%，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10%时，应全额向终端用户传导降低价格。

2、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第三条规定，实行价格联动机制后，若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无发生重大变化时，价格部门因进气价格的变动调整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将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四、经济社会影响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明确提出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城镇燃气是重要的公用事业，燃气管网属于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配气价格是城镇燃气管网配送环节的价格，由政府严格监管，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通过配气价格弥补成本并获得不高于有效资产7%的收益。现行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城镇配气价格和购气价格组成，供气企业的燃气购销业务不允许获利，按气源采购价格平进平出。

2、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是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引导作用，在有效保障居民基本用气需求的同时，增强居民节约用气意识，引导合理用气，并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市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例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按以上方案一制定，年用气量240立方米（含）以下的居民用户用气价格比现行价格每立方米4.25元下降0.02元，降幅0.5%。

3、建立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机制是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管理，建立反映市场变化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将气源市场价格变动有效传导到终端用户，促进管道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该方案能保持居民用气价格在有效周期相对稳定，并及时反映市场价格变化。

 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27日